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鉴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52,600,384 股后，总股本由 3,414,500,201 股变更为 3,361,899,817 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1,450.0201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36,189.9817 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**第六条**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1,450.0201 万元” **修改为**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**336,189.9817 万元**”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**第二十条**：“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3,414,500,201 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,414,500,201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” **修改为**“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**3,361,899,817 股**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**3,361,899,817 股**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”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7 日